

006128

# 海原县金融志

海原县金融志编写小组编

# 海原县金融志

(1935——1987)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

## 目 录

序 言 .....	( 1 )
凡 例 .....	( 3 )
金融大事记 .....	( 5 )

###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海原县简况 .....	( 17 )
第二章 金 融 .....	( 19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金融概况 .....	( 19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金融概况 .....	( 20 )

### 第二篇 机构设置

第三章 设置沿革 .....	( 24 )
第一节 县级金融机构的建立及演变 .....	( 24 )
第二节 内部机构设置 .....	( 26 )
第三节 基层机构设置 .....	( 28 )
第四节 党、团、工会组织 .....	( 30 )
第五节 金融系统历届行长更迭 .....	( 35 )
第四章 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职能 .....	( 39 )
第一节 县人民银行职能 .....	( 39 )
第二节 县工商银行职能 .....	( 39 )

第三节	县农业银行职能	.....	( 39 )
第四节	县建设银行职能	.....	( 40 )
第五节	县保险公司职能	.....	( 40 )
第六节	县信用联社职能	.....	( 41 )

### 第三篇 业务

第五章	货 币	.....	( 42 )
第一节	概 述	.....	( 42 )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货币	.....	( 42 )
第三节	建国后人民币	.....	( 45 )
附:	中华民国时期的货币照片和各种新旧人民币照片	.....	( 50 )
第六章	存 款	.....	( 66 )
第一节	各项存款	.....	( 66 )
第二节	储 蓄	.....	( 69 )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	.....	( 75 )
第四节	信用社存款	.....	( 75 )
第七章	信 贷	.....	( 78 )
第一节	概 述	.....	( 78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信贷	.....	( 7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信贷	.....	( 80 )

第八章 建设拨款与贷款 ..... ( 108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 ( 108 )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 ( 109 )

第三节 建筑经济招标 ..... ( 111 )

第九章 保 险 ..... ( 113 )

第一节 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 ( 118 )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方针、原则 ..... ( 115 )

第三节 开展业务的措施 ..... ( 115 )

第四节 险种、防范及赔偿 ..... ( 115 )

第十章 会计出纳 ..... ( 117 )

第一节 会 计 ..... ( 117 )

第二节 出 纳 ..... ( 123 )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 ( 129 )

第一节 金 库 ..... ( 130 )

第二节 债 券 ..... ( 132 )

第十二章 经营简况 ..... ( 135 )

第四篇 职 工

第十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 ..... ( 138 )

第十四章 职工人数及来源 ..... ( 139 )

第一节	职工人数	( 139 )
第二节	职工来源	( 141 )
第三节	职工素质	( 142 )
第四节	职工教育	( 144 )
第十五章	历年先进记录	( 146 )
第十六章	职工生活福利	( 151 )
第一节	工资情况	( 151 )
第二节	文体活动	( 153 )
第三节	劳休福利	( 154 )
	编后语	( 156 )

## 序 言

金融专志，是记载全县金融系统在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辑录，它同样具有资政、存史、教育的作用。据海原县现存历代纂修县、厅志对金融事业均无任何记载。这次编写的《海原县金融志》，为新编《海原县志》提供一定的资料和数据，从而填补了海原旧县志金融历史记载的空白。

编写《金融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金融工作的方针，“继续加强和改善金融的宏观管理，力争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积极投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扩大融资渠道，搞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为两个文明建设和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和依据。

金融志包括机构、币制、储蓄、信贷、保险和有价值证券发行等方面的记述，系统地反映各个历史时期金融事业几经曲折的发展道路。

同时，也可看出各社会时期和各历史阶段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生活状况。

海原县虽然历史悠久，但是地处边陲，人烟稀少，回民举多数的贫穷落后山区。中华民国后期只有农村民间借贷和少量官办农村信贷；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原县农、工、商发展迅速，经济形势呈现一派大好景象。金融

事业相适应地得到壮大发展，显示了它筹集和调节社会资金的能力。

编写《金融志》是时代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它是一部较全面的历史性资料，将成为今后金融事业发展的借鉴，更好地发挥金融事业在经济建设中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把全县金融系统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为海原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苏祥宗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三日



## 凡 例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注意调查研究 and 尊重历史为前提，借以记述海原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

本志采用以志为主体，图、表、记、录为辅的综合运用。其内容包括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均按国家规定范围列记。

本志使用语体文，记述体。尽力使语言表达朴实、简明、通俗。力求文字规范化，采用国务院颁发两批《汉字简化方案》上规定的简化汉字；标点按《新华字典》附载的标点符号使用。

本志采用横排竖写，分篇、章、节三个层次，一般在每章、节后设图表或附录。

本志所列金额数据、百分比均使用阿拉伯字。解放前，以传统纪元，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阿拉伯字纪年。

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行年终决算报表及统计资料和地区中心支行金融志办公室、县档案馆、县财政科、统计局等单位。

本志人物记载，只记正副行长，工会正副主席，地区级以上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本金融系统有贡献、有影响的在世人物，以事叙人，记入本志有关章、节内，不作专门记述。

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求特不求全和突出业务的原则进行编写，建国前从略，建国后从详，全面记载海原县金融事业

的起伏兴衰状况。上限不限，下限至 87 年底。

## 金融大事记

民国22年(1933)

4月6日，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颁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一律使用银元，不得再用银两。

民国24年(1935)

5月5日，正式成立兰州农行，倡办农村合作事业。

11月3日，南京政府颁紧急法令，实行法币制度，禁止银元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11月4日甘肃省府通告停使现银，持有现银者兑换法币。

民国25年(1936)

3月2日，设立了省合作委员会与农行共同推进，扩大组、社区域，由平凉、海原、临洮等十县。

同年，甘肃始创合作制度，为给农民发放贷款（包括固原的各县）先训练合作骨干人员，设县合作指导室，开始有了官方农贷。

民国26年(1937)

9月，甘肃省开始办第一期农贷，给海原县34个社，社员1004人贷款3万元。

民国29年(1940)

8月10日，设立了海原办事处，内设会计、出纳、金库三股。

民国31年(1942)

4月，以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例在市场与法币并行流通。

### 民国36年(1947)

10月29日代电令，省合作金库给海原联社贷给皮毛运销贷款为2000万元，而合作金库以头寸短絀仅同意贷给500元，期限二月，月息十三分五厘。

### 民国37年(1948)

国民政府公布财政紧急处理办法，企图抑制通货暴涨，改革币制，以1元为本位发行金元券代替法币。规定300万元法币兑换金元券1元，并限期收兑民间所有黄金银币及外币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 1950年

3月3日，中央政务院决定：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简称三个政策）。

（一）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工作，实现全国物资调拨平衡。

（二）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的管理，实现全国财政收支平衡。

（三）统一全国的金融工作，实现全国现金出纳平衡。

在恢复经济建设时期，银行首先着手制止了十几年的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市场与发展经济。

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原县营业所开始营业。

### 1951年

4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海原县支行，冯学义替代第一任副

行长。

### 1952年

6月2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支公司决定在海原成立特约代理处，并派李锡亭同志来海原支行开办保险业务。

9月22日，成立高崖营业所，同年11月1日成立兴仁营业所。

### 1953年

8月4日，奉上级减少“五多”现象，停办牲畜保险业务，撤销海原县“保险特约代理处”。

11月，随西、海、固回族自治区建立，人民银行成立州中心支行，行长张玉堂，副行长周书堂。

为贯彻党中央的民族政策，县支行根据农村回民居住较多的特点和有计划的分期分批进行机构下伸，吸收少数民族干部，截止1953年底发展少数民族干部九名。

同年，配合粮食统购统销，开办优待售粮储蓄14,690元，占任务的58.7%。

### 1954年

5月1日，改固原自治州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为督导处。

8月25日，兴仁营业所被盗库款3,720元。

同年，海原县共建信用社四个，信用互助组九个。

是年，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对1953年以前灾区到期农贷减免、

缓收指示，当年减免，核销银行贷款85,531.20元。

同年，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是年，曹洼流动组负责人雷农万代出纳营业短款220元。

### 1955年

3月1日，政务院命令发行新人民币，面额主币为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种；辅币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种。新人民币的发行，改革了旧人民币面额巨大这种通货膨胀的残迹，成为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之一。

新旧人民币的比例规定为1%。自1955年3月1日到1955年6月10日止，共总收旧人民币（折合新币）810,934.20元。

同年，县人行在全县农村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3,772元，支持贫农缴股入社。

### 1956年

6月22日，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海原县支行，朱元达任副行长，对外挂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统一领导。

7月6日，经海党总（56）决定，成立银行财税党组，书记肖茂林，检查委员、组织委员岳世明，宣传委员杨芸香，同年2月28日，成立团总支，书记董炳鑫，副书记高广月。

10月5日，郑旗营业所会计兼出纳魏浮中短款1000元。

同年，县人、农行合建新办公室一处63间，面积744平方米。

造价198,042元。

### 1957年

“反右”斗争中，人民银行共错划“右派”分子九名。

同年，(57)隴人字第5921号转发国务院关于撤销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撤销海原县农业银行，于当年12月同人民银行第一次合并。

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辅币一分、二分、五分三种与纸分币同时流通；同年发行拾元券。

### 1958年

4月7日，县人委以(58)海会字第006号文件批准，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海原县支行南街储蓄所一处。

6月1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甘肃省分行分设，海原县人民银行隶属区分行和固原督导处领导。

同年，根据中央《关于适应人民公社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信用社改为合作信用部，人权、财权、信贷管理权下放给人民公社统一管理。

是年大跃进时期，全社会和银行出现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等垮风，在收贷、收储工作上出现了“摆雷台”、“现场会”、“挑战应战”、“放卫星”、“夺红旗”，挖掘钢铁、铜银器具、手饰等物，并谓之“死宝变活宝”。所有这些都带有较大的强迫命令因素，对于

个人储蓄是违背了存款自愿原则；对于收贷则是破坏了“到期归还”原则。

#### 1959年

7月下旬，全县先后合并22个公社信用部，建立了13个公社营业所（信用部）。

9月，按上级行指示精神，纠正了大跃进初起一平、二调、三收款和强行推销不适销物资造成的损失。如对商业系统发放物资保证石膏贷款1,380,771元，推行实物存款83,400元，已全部退还了集体和个人。

#### 1961年

县人民银行对全县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根据豁免条件共免收贷款15.12万元，利息40,663元。

#### 1964年

1月20日奉上级行指示，又恢复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海原县支行，岳世明任副行长。

同年，奉上级行指示，收回苏联代印的三元券、五元券、十元券三种人民币钞票。

是年，恢复信用社，撤销人民公社信用部，收回信贷管理权，仍实行地方党政和银行双重领导。

#### 1965年



1月1日，海银秘字第37号根据精减上层，充实基层，加强农业第一线的原则，县委决定人、农两行从即日起正式合并。

同年，自治区农业银行根据总行决定，以(65)宁农银办字第16号指示，从1965年起，把原来的农贷指标管理制度，改为资金固定管理制度(但不得下放到营业所)。

### 1966年

6月29日，区分行通知，定于本年9月1日起各行、处，所取消借贷记帐法，改革为收付记帐法。信用社定于10月1日起全面执行。

### 1967年

1月7日，自治区分行以(67)宁银公字第1号通知，将“有借有还，到期归还”。同年7月14日又改为“有借有还，到期归还，有力还，无力缓”的农贷原则。

同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执行(银行六条)。自治区人民银行为执行总行工业信贷局“斗、批、改小组”《关于彻底批判肃清党内头号走资当权派在银行信贷工作方面的流毒》的通知，特决定，立即停止执行：《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银行信贷驻厂员职责条例》、《信贷员、会计员技术职称条例》、《银行工作试行条例》等四个决定和条例。

1968年3月19日，经宁夏固原军分区支办公室批准，正式成立中